

消费与法

# 警惕! 这种剧毒的鱼出现在农贸市场



门进行鉴定。经初步鉴定,这些“巴鱼”为暗纹东方鲀。目前,桐乡市市场监管局已对经营暗纹东方鲀的商户立案调查。

## “拼死吃河豚”违法又危险

河鲀鱼(俗称河豚)、河鲀鱼干等河鲀鱼相关产品可能含有河鲀毒素,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食用后易因中毒而导致人神经麻痹,进而发生头晕、呕吐、口唇及手指麻木、全身无力等症状,严重者可能会因心跳、呼吸停止而危及生命。河鲀毒素潜伏期一般为0.5至3小时,目前尚无特效的解毒药和治疗方法。

###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经营者和消费者注意:

- 一、市面上销售的河鲀鱼应来源于经农业部备案并公布的河鲀鱼源基地,且经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和中国渔业协会河鲀鱼分会审核通过的加工企业加工的包装产品。产品包装上附带可追溯二维码,并标明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原料基地及加工企业名称和备案号、加工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检验合格信息等,同时应有同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二、根据《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农办渔〔2016〕53号)》要求,禁止加工经营所有品种的野生河鲀鱼;禁止经营养殖河鲀活鱼和未经加工的河鲀整鱼。如违反上述规定,将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经抽检检测发现含河鲀毒素超标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广大消费者应进一步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自觉做到不购买、不食用未经批准生产(加工)的河鲀鱼及其产品。若因食用河鲀鱼及其产品而出现头晕、呕吐、口唇及手指麻木、全身无力等中毒症状,应立即采取催吐等前期处理,并立即前往医院救治。

谭罗敏

近日,桐乡市市场监管局梧桐城南所在对辖区内某面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店内有经营“巴鱼”的行为,所售“巴鱼”体表外貌高度疑似暗纹东方鲀。

## 售卖的“巴鱼”实为暗纹东方鲀

暗纹东方鲀,是常见河鲀的一种,其肉味鲜美,肉质细嫩,但河鲀的卵巢、肝脏和血液均有剧毒,尤其在繁殖期毒性更强。2016年11月中国农业部办公厅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禁止经营养殖河鲀活鱼和未经加工的河鲀整鱼。

通过对商家进行询问,执法人员了解到该“巴鱼”从桐乡第一集贸市场进购。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店内的2条“巴鱼”进行扣押处理,并立即行动,对位于第一集贸市场的供货水产超市进行突击检查,查获8.2斤,共计42条“巴鱼”。

随后执法人员又对农贸市场内的水产摊位进行排查,查获一家水产经营户违规销售“巴鱼”5.5斤,共计28条。以上2家商家均无法提供所销售的“巴鱼”的相关报告和证明。

当日,执法人员将查获的“巴鱼”送农业部

警方提醒

# 开奔驰的男子问路又借钱 热心伙子被骗得一愣一愣

民警提醒:做好事也要保持警惕

河南人小余今年34岁,在海宁市尖山新区务工。近日的一个下午,他遇到一名开着奔驰SUV的男子问路,他便做了一回活雷锋,结果却是把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钞票,送进了他人的腰包。事后,小余觉得情况不妙,紧急报警。

## 奔驰男问路,小伙热心帮助

前些天,下班后的小余正准备回宿舍,走到海宁尖山永丰路农贸市场附近时,一辆白色奔驰SUV里的一名陌生男子喊住了他。

“我从南京来,要到厦门去,开到这边有点不认识了,你知道往哪个方向走吗?”陌生男子向小余问路。小余热心地帮忙指路。了解路线之后,男子又很客气地招呼小余上车,说要带他一程,小余想着顺路,就上了车。

上车之后,陌生男子向小余借手机,说自己的手机落在了高速服务区,要打个电话给朋友。小余也没多想,就把手机借给了他。男子开着车给一位女子打了电话,对话中,小余听到男子要她汇点钱来,但是女子表示自己的支付宝出问题了,要明天才能转账。

没有钱,还丢了手机,从海宁开到厦门路还很远,车子需要加油。陌生男子希望小余借点钱给他“救救急”,一个星期之后他会再次经过这里,到时候就会把钱还给小余。

出门在外遇到困难,是应该帮一把,热心的小余就去附近超市换了1500元现金,将这些钱借给了男子,男子留下一个手机号码后就开车离开了。

## 留的是假号码,小伙惊觉被骗

稀里糊涂就把钱借给了陌生人,男子离开之后,小余有点回过神来,他拨打了男子留下的手机号码,接电话的是一名女子。得知小余的情况后,女子告诉小余,那个男子是她的客户,和她并没有直接关系。

“我是不是遇到骗子了?”小余越想越不对劲,于是前往海宁市公安局尖山派出所报案。

民警了解事情的经过后,根据小余的描述,立即对该男子的车辆进行追踪。当晚22时左右,在硖石高速公路将这辆白色奔驰SUV拦截。

据调查,向小余“借钱”的男子姓曹,35岁,安徽人。这辆白色奔驰SUV也并非他本人所有,而是7月21日在安徽租的。租车后,曹某一人驾车来到海宁,找老乡看看有没有赚钱的项目,但是老乡告诉他没有什么机会。想到自己没钱还信用卡,曹某于是动起了歪脑筋。

“我想起前些日子在网上看到的诈骗手法——问路借钱,就在路边随便找了一个人碰运气,没想到还真成功了。”曹某交代,在顺利“借”到钱之后,曹某又接上了自己的老乡,准备上高速溜之大吉,但还没上高速就在路口被警察拦住了。

目前,小余已经收到了曹某退回的1500元。曹某则因以“假借实骗”的方式骗取1500元,被海宁警方行政拘留。

警方介绍,小余遇到的这类诈骗方式统称为“借物求助”诈骗。易受骗人群为外来务工人员,受骗地点多为工业园区、工厂附近,行骗方式为问路、借手机、借银行卡等。在此提醒,在路上遇到陌生人“搭讪”要提高警惕,不要被陌生人的外表和说辞所蒙蔽,更不要随意上陌生人的车。如遇到借钱借物等行为,切记多留心眼。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催告书送达公告

**衢州市柯城邓银松小吃店:**  
因你(单位)存在雇用1名童工情况,该名童工使用期为1个月零26天。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19年12月6日送达,但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现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衢市人社监催告字[2020]第00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市人社监罚字[2019]004号)。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壹万元整缴至衢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开户银行:衢州市工行营业部;账号:1209200011200100240;汇款备注:020202)。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衢州市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地址:衢州市荷五路468号)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电话:0570-8757735。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0日

## 公告

**李梅香、朱佳:**  
本处受理柴红梅所申请的被继承人柴惠林的遗嘱继承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现向你们核实被继承人在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后是否另行立有公证遗嘱,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主张权利,如你们逾期不回复或回复证据不足以否定上述公证遗嘱的效力,我处将根据上述公证遗嘱为柴红梅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联系电话:0573-87292198、87220278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5号  
联系人:黄先生

## 遗失声明

何建军遗失2011年4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16035,声明作废。

#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20年8月7日)	欠息(暂计算至2017年1月31日)	担保人
浙江麦高鞋业有限公司	25920000.00	1018696.27	担保人:瑞安市森鞋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方度贸易有限公司、陈知信、徐少萍;抵押人:浙江麦高鞋业有限公司。